

中 华 文 史 新 刊

五代典制考



任赵爽
主副主编

五代典章制度承唐启宋，在中国古代历史文化的传承与发展过程中有着重要的历史地位，但由于资料的不足和“正统”思想的影响，史学界很少对这一时期的典章制度进行具体细致的研究，而本书从礼仪制度、法律制度、中央官学制度、科举制度、宰相制度、兵制、赋役制度、货币制度等方面对五代时期的典章制度进行了专门且较为全面、具体的研究，有助于我们对五代历史乃至整个中国古代制度发展史的细致理解。

中华书局

中 华 文 史 新 刊

五代典制考

任 爽 主编

赵 旭 副主编



中华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五代典制考/任爽主编 .—北京:中华书局,2007

(中华文史新刊)

ISBN 978 - 7 - 101 - 05468 - 2

I . 五… II . 任… III . 典章制度—研究 - 中国 -

五代(907~960) IV . D6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4101 号

书 名 五代典制考

主 编 任 爽

副 主 编 赵 旭

丛 书 名 中华文史新刊

责任编辑 张彩梅 林玉萍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630×960 毫米 1/16

印张 21 1/4 插页 2 字数 250 千字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5468 - 2

定 价 40.00 元

前　　言

本书收录了我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八篇学位论文。在体例方面，除了篇目取舍稍有差别以外，与《十国典制考》（中华书局2004年版）大致相同。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我要感谢参加这一研究计划的各位学生毫无保留地服从我的课题安排；感谢赵旭同学在本书的定稿过程中所做的大量工作；尤其要感谢中华书局的鼎力支持，使我们极不成熟的工作结果有机会呈献给学界的朋友们。

任　爽

2006年5月于辽宁大学唐宋史研究所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五代礼仪制度考 耿元骊

一 吉礼	1
(一)昊天上帝与地祇、社稷	1
(二)宗庙	7
(三)风、雨、司寒、百神	14
(四)岳镇海渎	15
(五)文宣王与武成王	15
二 宾礼	16
(一)蕃夷	16
(二)二王三恪	17
三 军礼	18
(一)亲征与巡狩	19
(二)宣露布与献俘	19
(三)劳军与饮至	20
(四)讲武与田狩	21
(五)大射与观射	21
(六)日食救护	21
四 嘉礼	22
(一)朝参与朝贺	22
(二)册命	27
(三)婚	30
(四)宣赦	31
(五)观稼	32
(六)尊师与乡饮酒	32

五 凶礼	32
(一) 葬葬	32
(二) 谥法	36
(三) 服纪	38
第二章 五代法律制度考	连 宏
一 立法活动	42
(一) 后梁的立法状况	43
(二) 后唐的立法状况	44
(三) 后晋的立法状况	46
(四) 后汉的酷法	46
(五) 后周的立法状况	47
二 关于刑事的法律	50
(一) 刑法适用的主要原则	50
(二) 刑罚制度	53
(三) 几种主要的罪名	59
三 关于民事的法律	63
(一) 土地纠纷	64
(二) 继承权纠纷与立法	65
(三) 规范牙人和交易的立法	67
四 司法程序	69
(一) 诉讼制度	69
(二) 审判制度	71
(三) 监狱制度	73
(四) 敕宥与录囚	75
第三章 五代中央官学制度考	周家凤
一 学校种类	79
(一) 儒学教育	79
(二) 专业及职业教育	84
(三) 弘文馆和崇文馆	86
二 学官设置	89
三 生员状况	95
(一) 生员名额	95

(二)肄习状况	97
四 课程与教材	99
(一)课程设置	99
(二)教材选用	103
五 考试制度	105
(一)入学试	105
(二)季度试	106
(三)解送试	106
六 学礼制度	108
(一)束脩礼和光学礼	108
(二)释奠礼	111
 第四章 五代科举制度考	张咏梅
一 贡举科目	117
(一)常举	117
(二)制举	123
二 考试内容和录取标准	128
(一)进士科加重经义份量	128
(二)明经系科目和诸科更加重视书面考试	132
三 取解	135
四 省试	139
(一)到省后的程序	139
(二)考试时间	141
(三)考试防禁	142
(四)放榜	148
五 详覆与覆试	149
六 知贡举官	152
七 榜数和录取名额	156
八 科举士人的出路	158
(一)及第后的活动	158
(二)科举士人的出路	162
 第五章 五代宰相制度考	客宏刚
一 选任	165

(一)选任标准	165
(二)任职时限	171
二 名号与品秩	172
(一)名号	172
(二)品秩	173
三 职权	175
(一)职权范围	175
(二)职权行使方式	180
(三)权力行使机构:中书门下	184
四 宰相权力的分化与削夺	185
(一)翰林学士对宰相权力的分化	186
(二)三司对宰相权力的分割	187
(三)枢密使对宰相权力的侵夺	190
(四)近臣对宰相权力的削弱	196
第六章 五代兵制考	穆 静
一 编制	199
(一)禁军与地方军	199
(二)五代军队的组织级别	232
二 指挥	236
(一)枢密院与枢密使	236
(二)天下兵马大元帅	238
(三)侍卫亲军指挥系统	239
(四)殿前军指挥系统	243
(五)六军统军	245
三 管理	247
(一)兵员征集	247
(二)训练	252
(三)军法	253
第七章 五代赋役制度考	李明瑶
一 两税	256
(一)征收对象	257
(二)征收方式	262

(三)征收额度	265
二 工商税	268
(一)商税	268
(二)禁榷	270
三 杂税	279
(一)沿纳	279
(二)其他杂税	281
四 役制	282
五 中央财政机构沿革	284
 第八章 五代货币制度考	黄 艳
一 铸币	290
(一)铸币的种类与概况	292
(二)流通中的问题及其治理	300
二 白银	316
(一)使用单位	317
(二)货币用途	318
三 缂帛	324
(一)官府使用	325
(二)个人使用	328
 参考文献	330

第一章 五代礼仪制度考

耿元骊

五代干戈相寻，朝祚既短，于礼制亦少创设，且关乎礼制之史料在现存文献中散见重出，可管窥蠡测，却不能一览五代礼制之全貌。故笔者不揣浅薄，钩沉索隐，补缀成篇，以备查考。

一 吉 礼

五代行吉礼，主要集中在祭天地、祖宗、文宣武成等能用来自明自己权力来源合法化的仪式，而那些与稳定政局无关或者作用不大的如七祀、高禖、先农先蚕等多被略去。其所遵循的基本制礼原则，是唐代的各种典制。

（一）昊天上帝与地祇、社稷

五代历八姓十三帝五十三年，其对于祀天之礼是特殊重视的，如后梁太祖诏中说：“国之大事，惟祀与戎，祭法所标，礼经犹重。”^①但是对于地祇、社稷的重视程度则明显不足。不过五代祀天，基本上也是草草成礼，聊具其意而已。

唐《开元礼》定冬至、正月上辛、孟夏及季秋皆祀昊天上帝，以五方帝从祀。后梁开平二年正月，因宰臣上表，请郊天谒庙，所以于开平二

^① 《全唐文》卷一〇一后梁太祖《委宰臣专判祭祀制》。

年正月己亥、三月癸巳^①两次卜郊，准备行郊礼，并且太常礼院选定于四月二十四日行郊礼。但是不久，太祖就以“工役方兴，礼容未备”^②为由暂停了，至开平二年七月太祖又加以催促：“如闻官吏慢于恪敬，礼容牲选，有异精虔。宜令御史台疏其条件闻奏。”^③因由魏博镇助修，细观其意，似暗指工程进展太慢。此后，礼仪使奏拟开平二年十一月己丑冬至于南郊行礼，而太祖又说：“两都宫内修造，尚未毕功，过此一冬，方当绝手，宜令于来年正月内选日申奏。”工程难以完成只是一方面原因，更重要的是此年春天亢阳少雨，七月又大雨泛滥，五月征潞州大败，政治、经济条件实在不允许，只好推至来年。十一月，太常礼院奏请选用来年正月二十四日辛卯，亲祭南郊。但正月之祀，当用上辛（辛未），而辛卯则已二十四日，选此日亲行祭天之礼，似与礼不合。开平二年冬至日，命宰臣祀昊天上帝于圜丘^④。

开平三年正月，任命河南尹张宗奭为南郊大礼使，而“故事，皆以宰相为之，今用河南尹充，非常例也”^⑤。其后，礼仪使奏请宿斋三日，庚寅日亲飨^⑥。辛卯日，则亲祀昊天上帝于圜丘。礼毕，登五凤楼，大赦天下，赐南郊行事官礼仪使赵光逢以下财物^⑦。

这是一个比较完整的祀典仪式：卜郊选日，任命官员，修制法物，宿斋飨庙，圜丘行礼。礼毕多行大赦，加官分物。后梁以下各代，基本如此模式。但卜郊之仪，梁后少见，只有后周时又再次施行。

开平三年三月，又命遣宰臣薛贻矩赴西都以孟夏雩祀昊天上帝。此则完全是根据《开元礼》的相关规定来行礼的，而且还实行了告谢南郊之礼。七月甲戌，梁太祖颁申谢南郊诏，从此诏来看，是因为征战取胜，感谢上天，应当告谢，所以准备亲拜郊祀。有司定日大约为九月，但太祖不同意，其改拜郊日期诏中说：“秋冬之际，阴雨相仍，所司选日拜郊，或虑临时妨事，宜令别更择日奏闻。”^⑧礼仪使又奏：“十一月二日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圜丘。今参详十月十七日以后入十一月节，十

① 《新五代史》卷二《梁本纪第二·太祖下》。

② 《册府元龟》卷一九三《闰位部·崇祀》。

③ 《五代会要》卷三《牲牢》。

④ 《册府元龟》卷一九三《闰位部·崇祀》。

⑤ 《五代会要》卷二《亲拜郊》杂录。

⑥ 《册府元龟》卷一九三《闰位部·崇祀》。

⑦ 《旧五代史》卷四《梁书四·太祖本纪四》。

⑧ 《册府元龟》卷一九三《闰位部·崇祀》。

一月二日冬至一阳生之辰，宜行亲告之礼。”则定于十一月二日再次到洛都行郊祀之礼告谢。其行礼过程：“十一月癸巳朔，帝斋于内殿，不视朝。甲午，日长至，五更一点自大内出，于文明殿受宰臣以下起居，自五凤楼出南郊，左右金吾、太常、兵部等司仪仗法驾卤簿及左右内直控鹤等引从赴坛，文武百官太保韩建以下班以候，帝升坛告谢。”丙申日，畋于上东门外。此与礼不合，前代并无郊后畋猎的制度。至戊戌日，降制轻刑减赋，其中又提到：“爰因南至之辰，亲展圜丘之礼。”开平四年九月丁亥，朱温命宰臣于兢赴西都，祀昊天上帝于圜丘^①。此则为季秋祀昊天上帝之礼，亦唐礼之遗意。乾化三年正月，刚刚登基的朱友珪也祀天于洛阳南郊，并且改元曰凤历^②。

后梁末帝登基后，于贞明三年十二月己巳^③，卜郊，并来到洛阳。此时战乱大起，虽已卜郊，但对于是否真的行郊礼，还有争论，租庸使赵岩认为：“古之王者必郊祀天地，陛下即位犹未郊天，议者以为朝廷无异藩镇，如此何以威重天下？今河北虽失，天下幸安，愿陛下力行之。”^④而宰臣敬翔认为：“……府藏殚竭，箕敛百姓，供军不暇，郊祀之礼，颁行赏赉，所谓取虚名而受实弊也。况晋人压境，车驾未可轻动。”^⑤末帝不听，但不久杨刘城失陷，闻之而惧，遂停郊礼，急归东京。

后唐行郊天之礼较梁则严谨得多，庄宗则是五代唯一一位先祭昊天上帝，然后登基即皇帝位的。同光元年，“夏四月己巳，帝升坛，祭告昊天上帝，遂即皇帝位，文武臣僚称贺。礼毕，御应天门宣制：改天祐二十年为同光元年，大赦天下”^⑥。

同光元年十一月壬子，庄宗准备到洛京南郊^⑦。十二月庚午到达西京，但第三天（壬申）就改为来年二月一日再行郊礼。己丑，有司上言请定祭祀大礼及配飨神主：“上辛祈谷于上帝，请奉高祖神尧皇帝配；孟夏雩祀，请奉太宗文皇帝配；季秋大享于明堂，请奉太祖武皇帝配；冬至日祀圜丘，请奉献祖文皇帝配；孟冬祭神州地祇，请奉懿祖昭

^① 《旧五代史》卷五《梁书五·太祖本纪五》。

^② 《新五代史》卷一三《梁家人传第一·博王友文传》。

^③ 《新五代史》卷三《梁本纪第三·末帝》。

^④ 《新五代史》卷四二《杂传第三〇·赵犨传》。

^⑤ 《旧五代史》卷九《梁书九·末帝本纪中》。

^⑥ 《旧五代史》卷二九《唐书五·庄宗本纪三》。笔者注，天祐为唐代的最后一个年号，仅行用了五年。后唐以接续唐朝，自命正统，故有天祐二十年。

^⑦ 《全唐文》卷一〇四《幸洛京祀南郊敕》。

圣皇帝配。”^①此全为《开元礼》之意。同光二年正月，有司上言：“南郊朝享太庙，合祭天地于圜丘。旧制以亲王充亚献、终献行事。”此亦是仿行唐制，最终决定以皇子继岌为亚献，皇弟存纪为终献^②。此次南郊为天地合祭于圜丘之礼。

其行礼程序，则是正月丙寅日，皇帝亲赴明堂殿致斋。丁卯，朝飨于太微宫。戊辰，飨太庙，是日赴南郊。“二月己巳朔，亲祀昊天上帝于圜丘，礼毕，宰臣率百官就次称贺，还御五凤楼。”^③当日并大赦天下，赐官减赋。

明宗即位后，在长达五年的时间内，根本没有考虑郊天祀地之礼。至天成四年七月壬辰，才决定来年二月南郊^④。八月甲辰，命冯道为南郊大礼使^⑤。此事亦有曲折，天成四年，明宗祀天南郊，诏两川贡助南郊物五十万，剑南东川节度使董璋只出十万而已^⑥。其具体的行礼日程，二月壬子日，宿斋于明堂殿。癸丑，朝献太微宫。当天宿斋于太庙。第二天晨行飨礼。甲寅，赴南郊斋宫。乙卯，祀昊天上帝于圜丘，柴燎礼毕，郊宫受贺，并改天成五年为长兴元年。随后大赦天下，赐官分物，减免税赋^⑦。

末帝未行郊天之礼，先举祀地之仪。清泰元年四月庚寅有司上言：“皇帝以五月朔日御明堂殿受朝，三日夏至，祀皇地祇，前二日奏告献祖室，不坐。”^⑧这几乎是五代时期仅有的一次史有明文记载的单独祀地之典礼。其他各代各帝，行天地合祭之礼或有之，但独祀地祇，仅此而已。这也是仿行唐礼，“夏至日祭皇地祇于方丘坛上，以高祖神尧皇帝配坐”^⑨。清泰二年十二月戊寅，定来年正月上辛祀昊天上帝^⑩。

① 《旧五代史》卷三〇《唐书六·庄宗本纪四》。

② 《五代会要》卷二《亲拜郊》杂录。

③ 《旧五代史》卷三一《唐书七·庄宗本纪五》。

④ 《全唐文》卷一〇六《有事南郊制》。其中说“取来年二月十一日”，疑有误。《旧五代史》卷四〇《唐书一六》、《册府元龟》卷三四《帝王部·崇祭祀三》所载均为乙卯（二月二十一日）。

⑤ 《旧五代史》卷四〇《唐书一六·明宗本纪六》。

⑥ 《新五代史》卷五一《杂传第三九·董璋传》。

⑦ 《旧五代史》卷四一《唐书七·明宗本纪七》，其原赦文见《全唐文》卷一一二《南郊改元赦文》。

⑧ 《旧五代史》卷四六《唐书二二·末帝本纪上》。

⑨ 《大唐开元礼》卷一。

⑩ 《旧五代史》卷四七《唐书二三·末帝本纪中》。

但政局急转直下，估计没有时间和精力来操作，故史无明文。

后晋有国十一年，明文载于史册的祭天祀地之礼一次也没有。这是因其由契丹册立，其权力来源的合法性已由契丹赋予，若行祭天祀地之礼，则表示自己的权力直接来自昊天上帝，此置契丹的封册于何地？所以，后晋但有祭祀祖宗之礼，不敢行祭天祀地之仪。对于天神之祭，儿皇帝只有“付诸阙如”，才能表示对契丹的忠心。出帝即位，对契丹逐渐取强硬态度^①，亦打算行郊天祀地之礼。后晋天福七年十一月辛丑出帝敕：“天地宗庙社稷及诸祠祭等，……祭器祭服等未备者修制。”^②这正为行郊天祀地而作准备。而开运二年夏四月丙子还曾行过告社稷，不过推其本意，还不是正式的祭祀典礼^③。

后汉国祚四年，史无明文行郊天祀地之礼。乾祐元年六月太常礼院奏定祭庙规制，其中说：“正月上辛祈谷，四月孟夏雩祭及夏至、九月季秋大享明堂，十一月冬至皆祀昊天上帝，夏至祀皇地祇，十月孟冬神州地祇，皆以祀前二日准礼例奏告，大庙一室配座并四，孟月及腊飨于太庙。”可见后汉是打算行祭祀天地之礼的。又乾祐二年司封郎中裴巽上言奏请修斋宿屋宇，其中说道：“国家郊庙社稷百神祀祭，皆在洛阳，臣每见差官行事。”^④大概是有行郊礼之意图，不过并未真正实行过。

后周太祖因有占卜术士建议迁都散财，而太祖认为迁幸烦费，不可轻议。遂借此为由，行郊禋之礼^⑤。太常礼院制定了郊庙圜丘的尺寸、社稷坛的规制、祝版、珪璧尺寸等的设计工作，这大概是五代时期对行郊天准备最为充分的一次。广顺三年九月，太常礼院奏请定郊庙圜丘制度：

准敕定郊庙制度，洛阳郊坛在城南七里丙巳之地，圜丘四成各高八尺一寸，下广二十丈，再成广十五丈，三成广十丈，四成广五丈。十有二陛，每节十二等。燎坛在泰坛之丙地，方一丈，高一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三七《外国列传第一·契丹》载出帝语：中国自有十万口横磨剑，要战即来！

^② 《旧五代史》卷八一《晋书七·少帝本纪一》。

^③ 《旧五代史》卷八三《晋书九·少帝本纪三》。

^④ 《册府元龟》卷五九四《掌礼部·奏议二二》。

^⑤ 《旧五代史》卷一一三《周书四·太祖本纪四》。

丈二尺，阔上南出，户方六尺。^①

这是五代唯一有明确记录的圜丘设计，而制度全承唐制。在制定圜丘制度的同时，后周太祖亦有意行祭社稷之礼，“时太祖将行郊礼，故迁社稷于东京修之”^②。广顺三年九月，太常礼院奏：

社稷制度，社坛广五丈，高五尺，五色土筑之。稷坛制度如社坛之制度。社坛石主长五尺，方二尺，剗其上方，其下半根在土中。四垣华饰。每神门屋三间，一门，门二十四戟，四隅连饰罘罳，如太庙之制。中可树槐。准礼，左宗庙，右社稷，在国城内。^③

其所定坛、石、戟等规制，亦仿行唐制。是月，南郊礼仪使又奏请定珪璧制度。十月，礼仪使关于版册的奏议中说道：“（用祝版）梁朝依礼行之，至明宗郊天，又用竹册。今详酌礼例，祝版为宜。”^④此时亦行卜郊之礼，“是冬，卜以来年正月朔旦有事于南郊”^⑤，“礼仪使言，来年正月一日，皇帝有事于南郊，合祭天地于圜丘”^⑥。可知其祀为合祭天地。唯其日定于丙子，而正月祀昊天上帝当用上辛，此用初一。

其行礼程序：“（广顺三年十二月）戊申，雨木冰。是日，四庙神主至西郊，帝郊迎奠飨，奉神主人于太庙，设奠安神而退。……癸酉，帝宿斋于崇元殿，为来年正月一日亲祀南郊也。……甲戌，宿于太庙。乙亥质明，帝亲飨太庙，自斋宫乘步辇至庙庭，被袞冕，令近臣翼侍升阶，止及一室行礼，俯首而退，余命晋王率有司终其礼。是日，车驾赴郊宫。”^⑦此五代行礼最为完善的一次圜丘大礼，后周太祖郭威虽坚持亲祀圜丘，不过，其“仅能瞻仰致敬而已，进爵奠币皆有司代之”^⑧。车驾还宫，御明德楼，大赦天下，改广顺四年为显德元年，赐官分物，但未言减免税赋。宣赦完毕，受册尊号，群臣称贺。但是其行礼多阙，主要的原因是“以帝不豫故也。……洎岁暮，帝疾增剧，郊庙之礼盖勉而行

^① 《五代会要》卷二《亲拜郊》杂录。据《旧五代史》卷一一三《周书四》，则有司奏请在十月。

^② 《五代会要》卷三《庙制度》注释文字，此据四库全书本；上海古籍本作“迁宗庙于东京”。

^③ 《五代会要》卷三《社稷》。

^④ 《旧五代史》卷一四三《志五·礼下》。

^⑤ 《新五代史》卷一二《周本纪第一二·世宗》。

^⑥ 《册府元龟》卷五九四《掌礼部·奏议二二》。

^⑦ 《旧五代史》卷一一三《周书四·太祖本纪四》。

^⑧ 《资治通鉴》卷二九一后周显德元年正月丙子朔条。

之耳”^①。此次郊天大礼，准备充分，行礼完善，但周太祖因身体欠佳，未能莅临。

后周世宗即位以后，似并未亲行郊天祀地之礼。但从显德二年八月其与张昭、田敏等探讨祠祭用犊事宜时所定的原则：“起今后祭圜丘、方泽、社稷，并依旧用犊；其太庙及诸祠，宜准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制，并不用犊。如皇帝亲行事，则依常式。”其言“今后”且“依旧”，则亦可能遣有司行过郊天祀地之礼，其并言社稷，亦有可能行过祭社稷之礼。显德四年四月，礼官博士等议祭器、祭玉制度，还发生了很大的争论^②。不过由于天不假年，世宗不久于人世，未及郊天祀地，争论不了了之。

总的说来，五代祭天祀地之礼，漫无章法，既无通盘考虑，又无详细规划，多临时定制，其与唐宋行礼之规范有序相去甚远。

(二) 宗庙

五代对于宗庙非常重视，后晋立国十一年，不行郊天之大礼，亦必立宗庙。后汉国祚四年，也致力宗庙。对于宗庙制度，比郊天祀地之礼更为重视。每一改朝，即先立宗庙。

1. 庙制

《礼记·王制》：“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诸多汉儒从《礼记》诸篇出发，皆不主张开国君主为其祖宗立七庙，尤其是自汉魏以来，“创业之君特起，其上世微，又无功德以备祖宗，故其初皆不能立七庙”。唐高祖武德元年，始立四庙，曰宣简公、懿王、景皇帝、元皇帝^③。《唐开元礼》卷三：“私礼，凡文武官二品已上祠四庙。”是则开国君主之太庙规格等同于二品官。于是，五代君主在遵行古礼与仿行唐制的同时，也有了僭越于太庙之制的倾向。

后梁开平元年四月追尊四庙，后唐庄宗同光元年闰四月，追尊亲三庙及唐四庙共七庙，后唐明宗追尊亲四庙，后晋天福二年五月追尊四庙，后汉天福十二年闰七月追尊亲四庙及汉二庙共六庙，后周广顺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一三《周书四·太祖本纪四》。

^② 《旧五代史》卷一四三《志五·礼下》。

^③ 《新唐书》卷一三《礼乐志三》。

元年七月追尊四庙^①。而关于宗庙的争论则更是不胜枚举,特别是在关碍现实政治之际。

后梁宗庙制度,史无明文。后唐由于已先在北都建立了宗庙,迁都洛阳后就产生了北都宗庙是否存留的问题。同光二年六月,太常礼院奏请废北都宗庙,经尚书省集议,认为“时日既同,神何所据”,请停北都宗庙^②。但后唐立国初期,宗庙地位不高,祭飨太庙行事官员为庶僚,所以才有同光二年七月己亥中书门下奏:“每年南郊坛四祠祭,太微宫五荐献,并宰臣摄太尉行事,惟太庙遣庶僚行事,此后太庙祠祭,亦望差宰臣行事。”^③

后晋立宗庙,君臣讨论得特别详细。可能是因为既已不能祀天,所以就大行祀人鬼之礼。天福二年正月,臣僚奏请:“皇帝到京,未立宗庙”,“望令所司速具制度典礼以闻”^④。二月,太常博士段颙列举了各种理由之后,请立七庙或四庙,但倾向于七庙^⑤。经三省集百官讨论,左仆射刘昫奏请立四庙之外,再立一始祖庙^⑥。而御史中丞张昭远不同意别立始祖庙,主要理由是“读十四代史书,见二千年故事,观诸家宗庙,都无始祖之称”。在列举诸多经典后,他建议依隋、唐有国之初,创立四庙,推四世之中名位高者为太祖^⑦。后晋高祖无从抉择。三月,经再次讨论,决定追尊四庙,不再别立始祖一庙。左仆射刘昫奏:

按《周本纪》及《礼记·大传》皆曰:“武王即位,追王太王、王季、文王,以后稷为尧稷官,故追尊为太祖。此即周武王初有天下,追尊四庙之明文也。……今参详都省前议状,请立四庙外,别引始祖,取裁未为定议。续准敕据御史中丞张昭远奏,请创立四庙之外,无别封始祖之文。……请依唐朝……追尊四庙为定。^⑧

刘昫、段颙岂能不知“无别封始祖之文”?这里强调说是据张昭远奏,分明是推卸责任。五月,太常卿梁文矩拟定四庙谥号、庙号、陵号,

^① 《五代会要》卷一《追谥皇帝》。

^② 《旧五代史》卷一四二《志四·礼上》。

^③ 《旧五代史》卷三二《唐书八·庄宗本纪六》。

^④ 《全唐文》卷九六三阙名《请建宗庙表》。

^⑤ 《旧五代史》卷一四二《志四·礼上》。

^⑥ 《全唐文》卷八五三刘昫《议册四庙状》。

^⑦ 《旧五代史》卷一四二《志四·礼上》。

^⑧ 《旧五代史》卷一四二《礼制上》。